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9日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雅珠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19日收到持有公司14.81%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送达的《关于提请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函》。其鉴于当地主管部门关于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要求，拟撤销提名强军民先生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请取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1.02选举强军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审议。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上述相关议案的取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同意撤销上述议案的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收到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19日收到持有公司14.81%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送达的《关于提请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其根据《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提请将选举黄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审议。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董事会召开日，方维同创持有公司股票21,333,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1%。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且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黄平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附：候选人简历

黄平先生简历

黄平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专员，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市场总监，北京汇润东方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职；现任曦致（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6月6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控股股东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维同创”）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候选人的临时提案函》，提议董事会召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审议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202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定于2025年7月2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6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方维同创送达的《关于提请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函》。其鉴于当地主管部门关于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要求，拟撤销提名强军民先生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请取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1.02选举强军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审议。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方维同创送达的《关于提请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其根据《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提请将选举黄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审议。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关于收到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情况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1.02选举强军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审议，相关议案的取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维同创持有公司股票21,333,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1%。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且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股东上述临时提案情况，公司取消原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1.02选举强军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相关议案替换为《1.02选举黄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召开地点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2日（星期三）15时00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2日，具体时间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433号3—1号楼301-310室（金沙中心B1栋301-310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秦本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孙小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穆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新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增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宝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茅圣瓷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2、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6月21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除上述登记文件外，股东还应出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5、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6、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7、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表》的样式见附件二、附件三。

（二）登记时间：2025年7月2日（10:00-15: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在2025年7月1日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71-87837827

3、传　　真：0571-87837827

4、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433号3—1号楼301-310室（金沙中心B1栋301-310室）

5、邮政编码：310000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进程另行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69”，投票简称为“步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5年7月2日召开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下列指示对列入该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会议决议等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秦本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孙小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穆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新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增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宝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茅圣瓷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时需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本表复印有效。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7日），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69）股票　　股，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身份证件号码：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签名或盖章）：

（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5-067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3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其余董事以现场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杜志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暨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且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5万元/年（税前）调整为6万元/年（税前），并对应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及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水平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叶森、刘庆林、黄爱学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7月7日（星期一）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案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5-068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7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7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日（星期二）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388号4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和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暨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通过。

3. 根据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现场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方式请发送传真后来电确认。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 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388号。

（四）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郭维宏

联系电话：0951-8697187

联系邮箱：btsy000595@126.com

（五）相关费用

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95”，投票简称为“西轴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7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暨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 请在非累积投票议案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空格内填上“√”号。

2. 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权无效，按弃权处理。

3. 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 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31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三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7,862,5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7,862,5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40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40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高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朱冰女士通过线上出席，董事高明先生、程宇先生、贾云汉先生、钟曦先生、李炎飞先生、独立董事刁伟民先生、纪常伟先生通过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夏海涛先生通过线上出席，监事王仁发先生、娄志磊先生通过现场出席；

3、董事会秘书李旭明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7,143,590	79.4205	2,317,425	1.1712	38,401,584	19.4083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543,343	79.1171	2,317,425	1.1712	39,001,831	19.7117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193,590	77.4242	6,282,106	3.1749	38,386,903	19.4009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4,812,705	98.4585	3,046,194	1.5395	3,700	0.0020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1,995,456	76.8186	44,655,759	22.5690	1,211,384	0.6124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5,376,090	98.7433	2,302,452	1.1636	184,057	0.093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7,566,316	79.6342	40,292,583	20.3639	3,700	0.0019

8、议案名称：《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012,131	84.7916	7,331,268	15.1572	24,700	0.051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071,816	80.5578	1,944,381	19.4051	3,700	0.0371
8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2,663,929	26.5863	7,331,268	73.1670	24,700	0.24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特别表决议案：无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议案8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高明

4.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屈宪纲、王乐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36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东广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融资提供抵质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融资9,000万元，融资期限1年，利率不超过6%，该笔融资用于偿还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将部分资产抵质押给约定的权利人，以获得其资金支持。本次拟将公司持有的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坐落于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79号1号楼抵（质）押给约定的权利人，权利人尚未确定，具体情况以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不构成关联交易的前提下办理本次委托贷款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申请融资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7）。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3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融资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公司拟向威海市商业银行、兴业银行、烟台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自审批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混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综合业务。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1）。

公司本次拟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融资9,000万元，融资期限1年，利率不超过6%，该笔融资用于偿还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将部分资产抵质押给约定的权利人，以获得其资金支持。本次拟将公司持有的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坐落于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79号1号楼抵（质）押给约定的权利人，权利人尚未确定